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HENGMU ORGANIC MILK LIMITED

### 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2)

#### 持續關連交易

#### 富源國際物料供應框架協議

##### 富源國際物料供應框架協議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聖牧高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富源國際(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富源國際物料供應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富源國際集團向聖牧高科供應物料，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聖牧高科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富源國際約43.35%股權由內蒙古蒙牛持有，而內蒙古蒙牛為中國蒙牛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中國蒙牛間接持有本公司約17.51%股權，故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中國蒙牛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富源國際(中國蒙牛之30%受控公司)為中國蒙牛之聯繫人，因而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訂立富源國際物料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富源國際物料供應框架協議最高建議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訂立富源國際物料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聖牧高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富源國際(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富源國際物料供應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富源國際集團向聖牧高科供應物料，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富源國際物料供應框架協議

### 主要條款

富源國際物料供應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訂約方： 聖牧高科及富源國際(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期限： 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標的事項： 富源國際集團須向聖牧高科出售符合聖牧高科採購標準的物料(包括但不限於飼料及添加劑)。購買額由聖牧高科根據其實際需求於每次向富源國際集團下單時確定。
- 購買價： 根據富源國際物料供應框架協議所採購物料的購買價須根據現行市價釐定。聖牧高科將至少比較兩家其他第三方供應商的類似物料報價以確定相關市價。
- 交付： 富源國際集團須負責為物料提供適當包裝，及將物料運送至聖牧高科指定地點。

**支付條款：** 富源國際集團須於聖牧高科確認富源國際集團所供應物料之數量及質量後七天內向聖牧高科開具發票。聖牧高科須於收到有關發票後30天內安排付款。准許付款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銀行轉賬、銀行承兌匯票及商業承兌匯票。

**修訂及終止：** 富源國際物料供應框架協議之任何變更或解除須由訂約雙方以書面形式作出。

### ***訂立富源國際物料供應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富源國際集團是一間具有規模、信譽良好的飼料供應商，亦擁有部分類型飼料的獨立代理銷售權。富源國際集團能符合本集團用於奶牛養殖飼料的不同種類、優質及安全性方面的要求，且與本集團有便捷的交通安排。本集團認為與富源國際集團合作可確保本集團獲供應高質量及安全的物料，這對本集團生產優質及新鮮的原料奶而言至關重要。

### ***過往交易金額***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開始與富源國際集團建立採購關係。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富源國際集團對本集團的物料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10,287,442元、人民幣3,518,786元、人民幣51,269,147元及人民幣22,190,187元。

### ***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建議，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聖牧高科根據富源國際物料供應框架協議向富源國際集團的年度採購總額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

於釐定該等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a)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預期牛頭數；
- (b) 本集團向富源國際集團及其他供應商支付的類似物料的過往購買價；
- (c) 本集團向富源國際集團及其他供應商採購的類似物料的過往數量；及
- (d) 本集團多元化其供應商的選擇的目標。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聖牧高科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富源國際約43.35%股權由內蒙古蒙牛持有，而內蒙古蒙牛由中國蒙牛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中國蒙牛間接持有本公司約17.51%股權，故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中國蒙牛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富源國際(中國蒙牛之30%受控公司)為中國蒙牛之聯繫人，因而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訂立富源國際物料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富源國際物料供應框架協議最高建議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訂立富源國際物料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非執行董事趙傑軍先生亦為內蒙古蒙牛副總裁兼奶源及集團供應鏈總經理。非執行董事張平先生亦為中國蒙牛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趙先生及張先生已放棄就董事批准富源國際物料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進行投票。除趙先生及張先生外，概無董事於富源國際物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須就董事批准富源國際物料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鑒於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富源國際物料供應框架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富源國際物料供應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奶牛養殖業務。

聖牧高科主要從事奶牛養殖及銷售原料奶業務。

富源國際集團主要從事奶牛養殖、奶牛及原料奶銷售、牧草種植、飼料銷售、牧業機械銷售與租賃、外貿、諮詢服務及機械製造業務。

中國蒙牛集團為中國領先乳製品生產商之一，主要從事生產及分銷優質乳製品，包括液態奶、冰淇淋、配方奶及其他乳製品。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蒙牛」	指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19)
「中國蒙牛集團」	指	中國蒙牛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432)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富源國際」	指	內蒙古富源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富源國際集團」	指	富源國際及其附屬公司
「富源國際物料供應 框架協議」	指	聖牧高科與富源國際(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物料供應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富源國際集團向聖牧高科供應物料，期限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蒙古蒙牛」	指	內蒙古蒙牛乳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蒙牛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港元之普通股
「聖牧高科」	指	內蒙古聖牧高科牧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邵根夥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姚同山先生及張家旺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邵根夥先生、趙傑軍先生、孫謙先生及張平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付文革先生、王立彥先生及李軒先生。